

2019-07

案	宗	号	年	度	室	册	号
		20	2019	429			
机	构	编	号	保	管	期	限
办	公	室	308				

昆明县财政局	
★ 收文公章 ★	
2019	157
2/15	

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

昆政发〔2019〕9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现将《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云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税收入征收、票据、资金和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 （三）罚没收入；
-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五）国有资本收益；
-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 （七）特许经营收入；
- （八）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 (九) 主管部门集中收入;
- (十)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 (十一) 其他非税收入。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不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指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部分）。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五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的不同性质、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透明、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按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市本级非税收入，指导全市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托管区域）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按管理权限征缴、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或托管区域）内的非税收入。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九条 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

者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批准：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项目、标准设立和征收。

（二）政府性基金依据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国务院及其财政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三）罚没收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征收。

（四）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依据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和征收。

（五）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征收。

（六）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筹集。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同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征收或者收取。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或者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

第十条 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得越权批准。

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非税收入由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明确的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负责征收，未明确执收单位的，由财政部门征收或委托执收单位征收。

跨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的征收，由涉及的人民政府协商确定，或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执收单位委托征收有规定，或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执收单位可对非税收入实行委托征收。

执收单位实行委托征收的，应当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执收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征收行为负责，并实施监督。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执收单位的名义征收非税收入，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征收。禁止委托个人征收非税收入。

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公示非税收入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包括项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

（三）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四) 编报非税收入年度收入预算;

(五) 办理相关退付手续;

(六) 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执收单位应当严格依照规定征收,不得违规多征、少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

第十五条 建立非税收入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及其财政、价格部门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项目清单,由同级财政和价格部门建立常态化公示机制。财政部门统一将非税收入项目纳入非税收缴管理系统集中编码管理。未经集中编码管理的项目,任何部门单位不得组织和实施收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不得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指标。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金额和缴款方式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

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改变执收期限以及违法使用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采用直接缴库或者集中汇缴的方式缴纳,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

具体方式由财政部门按照方便缴款、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设立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用于归集、记录、结算非税收入款项。

进入汇缴结算账户的非税收入款项，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解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第二十一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部门监管的收缴分离制度。

依法当场征收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需要当场征收的，执收单位、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所收款项全额缴入财政部门规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依法征收的待结算非税收入，由缴款人将款项缴入财政部门非税收入汇缴结算账户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逐步降低征收成本，提高收缴水平和效率。

第三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征收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票据种类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具体适用下列范围：

（一）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是指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二) 非税收入专用票据,是指特定执收单位征收特定的非税收入时开具的专用凭证;

(三)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时开具的通用凭证。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规范执收单位的征收行为,从源头上杜绝乱收费,并确保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实行凭证领取、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执收单位使用非税收入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执收单位应当遵守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申领、保管、使用、核销等制度,保证票据的安全和合法使用。

第二十八条 除财政部另有规定以外,执收单位征收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对附加在价格上征收或者需要依法纳税的有关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应当按规定向缴纳义务人开具税务发票。

不开具前款规定票据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付款项。

采取网络、手机等方式缴纳非税收入的,由执收单位根据缴款人缴款时生成的相关电子凭据开具非税收入票据。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伪造、变造、涂改非税收入票据;不得使用伪

造的非税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不得串用非税收入票据，不得将非税收入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非税收入票据遗失、被盗、灭失的，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以书面报告原核发非税收入票据的财政部门，并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第三十条 非税收入票据使用完毕，使用单位应当按顺序清理票据存根、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非税收入票据存根的保存期限一般为 5 年。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查验后销毁。

第三十一条 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使用税务票据的，票据管理遵照税务部门票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非税收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第三十三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确定分成比例，并按下列管理权限予以审批：

（一）涉及中央与地方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确定；

（二）涉及省级与市、县级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财政部门确定；

（三）涉及市本级与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级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四) 涉及部门、单位之间分成的非税收入，其分成比例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未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对非税收入实行分成或者调整分成比例。

第三十四条 上下级政府分成的非税收入，由财政部门按照分级划解、及时清算的原则办理。具体办法按照中央、省和市有关规定定期划解、结算，不得拖延、滞压、隐瞒、截留。

第三十五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非税收入，由于政策性规定调整、行政隶属关系改变、技术性差错、预收等原因，形成误征、多征以及预收清退等需要退付的，应当办理退付。

退付根据非税收入收缴环节不同，分别采取退费 and 退库两种处理办法。收入已缴入国库的，采取退库办法；收入缴存在非税收入汇缴账户或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上的，采取退费办法。

第三十六条 非税收入退付业务流程。

缴款人要求退付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等退付依据材料。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发现需要向缴款人退付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接到退付申请后，属于本级管理权限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审批同意退付的，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付；涉及上级财政部门管理的非

税收入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七条 根据非税收入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收益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执收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情况和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和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应当按职责受理、调查、处理举报或者投诉，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征收、缴纳、管理非税收入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

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教育收费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除按规定直接缴入国库以外的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征收非税收入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0〕71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委各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人民团体，昆明学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4日印发
